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在公司大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康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繁忙以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同时比较家源,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保证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时披露,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英飞拓: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详见2022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被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英飞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详见2022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被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规定于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详见2022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在公司大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晓斌先生主持,董事刘康怀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繁忙以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同时比较家源,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保证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时披露,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英飞拓: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详见2022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详见2022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 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繁忙以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同时比较家源,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保证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时披露,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协商一致。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4. 本次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首家完成改制转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师网络(I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11股审计资质,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共计聘任6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义务。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3次、监管管理措施62次、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韩卓豪 1996年12月 2008年10月 2015年10月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晨 2009年12月 2008年12月 2014年9月 2021年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陈敏文 1994年7月 2008年4月 2008年4月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合伙人韩卓豪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5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倪晨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5份。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陈敏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收费

收费主要基于为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称的收费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议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一)前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截止目前,大信对公开开展审计工作,未形成审计报告。

2020年度,立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繁忙以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同时比较家源,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保证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时披露,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交接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沟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业务资格、相关诚信记录、执业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立信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且诚信良好。本次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事项,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有效履行审计工作义务。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审议审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3日

大通。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用途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充裕度,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现金管理使用的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拟向深圳恒信证券交易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及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可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指派专门人员负责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

(三)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或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得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1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或通过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须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可以投票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代他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4日的9:00-17:00;

(六)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以明确会议的身份,以便进入会场。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及时通知进行。

4. 会议联系人:李传勇、钟伟

电话:0755-8909016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或通过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须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可以投票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代他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4日的9:00-17:00;

(六)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以明确会议的身份,以便进入会场。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及时通知进行。

4. 会议联系人:李传勇、钟伟

电话:0755-8909016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账户:362528。

2. 投票账户:英飞拓

3. 网络投票决策或投票数据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以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深交所网上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三、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和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认证流程请进入登录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5. 股东获得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